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1）15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昌聚合”或“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2019年11月22日，禾昌聚合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现就本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禾昌聚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其他辅导材料，贵局于2019年11月22日正式受理。

禾昌聚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日期自2019年11月22日起。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22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第三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第四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本期（第五期）的辅导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张晶、林聪、郑渊、方唯伊、施展共计七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上市保荐及发行承销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为施展，简历情况如下：

施展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禾昌聚合的法律顾问机构—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承义律所”）和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容诚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我公司禾昌聚合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和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禾昌聚合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赵东明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
石耀琦	董事、副总经理	-
郁文娟	独立董事	-
占世向	独立董事	-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
贺军	监事	-
高维静	监事	-
曾超	副总经理	-
周加进	副总经理	-
虞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中，我公司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

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禾昌聚合实施辅导，取得了理想的辅导效果。本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工作方式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完善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协助禾昌聚合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进一步明确禾昌聚合发展定位：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禾昌聚合自身特色，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

3、禾昌聚合财务核算进一步加强：通过完善内部控制，梳理业务及财务流程等方式，进一步加强禾昌聚合的财务核算，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4、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独立运营的能力：通过向管理层的方式，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运作，增强了公司规范运行的能力。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与禾昌聚合均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禾昌聚合充分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向本公司及时提供了辅导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为本公司进行

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交通、住宿等便利条件；在本公司对禾昌聚合实地调研时，禾昌聚合及有关关联单位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协助，认真接受了本公司的辅导；与本公司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本公司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已着手组织实施方案。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贵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官网刊登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备案信息公示》。

禾昌聚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关于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天风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在天风证券官网刊登了《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禾昌聚合主要经营数据、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制品，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

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无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三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和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禾昌聚合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规的现象。

4、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决策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关联方购买生产设备等。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的程序。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信用,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财务状况,对于提升公司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6、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情况

在辅导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并聘任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保持独立性。

7、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8、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就禾昌聚合已经建立执行的制度与上市公司要求之间的差异,以及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需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由承义律所和容诚所指导公司证券、财务部门,针对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管理模式进行进一步规范完善,并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9、全体辅导人员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考试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顺利通过了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考试,相关人员进一步强化了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

识，巩固了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所必备的理论基础。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本期辅导，辅导人员发现禾昌聚合在上市准备方面目前存在的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

1、“限塑令”的影响问题

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法规：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202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年7月九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布，一系列详细政策出台，意味着我国限塑禁塑工作的加速推进。禾昌聚合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上述规范整改的新规新政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问题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进口原材料占采购比重分别为16.05%、5.56%、11.34%、15.16%。公司进口原材料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汇兑损益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占比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取得禾昌聚合

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公司对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决策迅速、执行有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得到有条不紊地开展。

禾昌聚合及相关高管人员对辅导人员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

1、“限塑令”的影响问题

“限塑令”政策的发布，旨在应对塑料污染，降低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主要针对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一次性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该等塑料制品的资源耗用量大，回收成本高，难以重复使用，是塑料污染的主要源头。而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等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不属于“限塑令”限制发展的范畴，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问题

汇率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会结合汇率变动的情况以及公司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在最大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禾昌聚合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俊峰

朱俊峰

辅导人员签字：张兴旺 张兴旺

何朝丹 何朝丹

张晶 张晶

林聪 林聪

郑渊 郑渊

方唯伊 方唯伊

施展 施展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22日

